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YCS-G2025-0015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吴墅等 24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防漫坝防汛物资

甲 方：南京市江宁水务局

乙 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丙 方：泰州思百瑞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5-JYCS-G2025-0015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50002025002819

甲方：南京市江宁水务局

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丙方：泰州思百瑞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甲乙双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吴墅等 24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防漫坝防汛物资项目。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丙方投标（响应）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注水式应急防洪箱	思百瑞、High600	1800 套	970 元/套	1746000 元
2	挡水板	百溯、L50	2000 块	295 元/套	590000 元
合计			¥2336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合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供货一览表;
- (4) 交货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响应)承诺;
- (7) 技术方案;
- (8) 甲乙丙三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文件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履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履行合同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为甲方及乙方提供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 由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甲方及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 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及乙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3、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 若甲方或乙方在启封使用时发现未拆封产品存在破损情形的,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乙方通知及破损产品证明材料后, 无条件为甲方或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合格产品; 因甲方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如不当储存、暴力搬运等)导致产品破损的除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乙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

方、乙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及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及乙方；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甲、乙、丙三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与甲方及乙方无关。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及乙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甲乙丙三方作如下约定：

3.1 丙方应为甲方及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及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或乙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及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及乙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质量责任期为两年。

3.3 维护期内，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包含软件升级），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丙方在接到甲方及乙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按甲方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6 所有货物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丙方上门保修，即由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护（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3.7 质量责任期后的货物维护由三方协商再定。

3.8 丙方未按约定完成维护（修）的，甲方及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每次付款前丙方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次合同款项由乙方拨款给丙方后支付相应款项。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付总价的 95%，余款 5%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及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及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及乙方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丙方应向甲方及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及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及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及乙方所有，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 7、未经甲方及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丙方严重违约。
- 8、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乙方所有，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乙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 9、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丙方应向甲方及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及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及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方：泰州思百瑞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95263746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帐 号：403010100100512667

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